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大队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概况

今年以来，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管委会关于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多渠道公开消防工作信息，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上级消防部门要求，在河南省消防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更新消防执法主体、消防执法人员信息，公开公示消防行政许可信息、消防行政处罚信息共计 56 件。2023 年，办理区管委会热线办、市消防支队交办的市长热线、市委书记信箱转办件 23 件，办结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示范区大队未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无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发布更新政务公开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和群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开领域需要进一步拓展，力争做到全方位公开。

改进情况，持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和更新工作制度，全面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单位 2023 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费。